**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物管理规定**

学生宿舍公物管理是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和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养成学生爱护公物的良好行为习惯，加强学院资产管理，维护学院利益，确保学生宿舍物品使用安全有效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宿舍所有公物都属于学院固定资产，由学院后勤处负责学生宿舍各类公物的配置和维修。

二、学生宿舍公物管理的范畴，包括对所有配置在学生宿舍及宿舍区域的公用设施、设备和物品所进行的管理。宿舍内包括热水器、空调、电视、床、桌、椅 、灯、门、门锁、窗、玻璃、柜子、扫帚、洗漱架、便池、水龙头及水管、瓷盆、盆架、晾衣架，毛巾架、排气扇、电源插座、开关等用具。公共区域包括应急灯、消防器材、茶水房、洗衣房等。

三、学生宿舍管理员是学生宿舍公物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应熟悉管辖范围内的公物配置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物损坏情况，并及时做好登记、调查、报修等工作。

四、学生宿舍室长是学生宿舍公物管理的直接负责人，应主动承担所在宿舍公物管理的责任，协助宿管员做好公物管理工作。

五、学生宿舍公物管理是本宿舍全体成员共同的责任，应遵循谁使用、谁受益、谁保护；谁损坏、谁丢失、谁赔偿的原则。学生既是住宿人，又是责任人，保护公物不受损坏，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每位学生要自觉做到不违章使用公物、不故意损坏公物、不人为损坏公物，保护宿舍各类公用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处于完好状态，延长其使用寿命。

六、学生进入宿舍时，必须检查、核对、登记好室内所有公物，并集体签字确认，由室长保存。

七、学生宿舍公物损坏时，可按照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维修报修流程》进行报修，属自然老化或已到使用年限的，由后勤处负责维修更换。属人为损坏的，无论有意或无意损坏，损坏者都必须照价赔偿。学生报修并支付相关费用后，后勤处凭缴费收据组织人员维修，具体维修及材料价格详见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物损坏赔偿标准》。

八、凡属人为损坏的，损坏责任人承担维修所有费用；若无法落实损坏责任人的，维修费用则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。损坏公物的赔偿办法：

1.不慎损坏，主动承认者，照价赔偿；

2.不慎损坏，学校查获者，按原价的二倍赔偿；

3.故意损坏，事后又主动认错者，按原价的二倍赔偿；

4.故意损坏，学校查获者，按原价的三倍赔偿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九、学生宿舍公物被人为损坏时，赔偿的款项按被损公物修理（补）材料费计。需全新更换的按该项目、类别（如：门有破损则按一扇门计）实际价格赔偿。

十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材料后交予维修工进行更换，但所购材料规格、颜色和品牌都必须与先前损坏的材质一样（后勤处提供相关信息），同时还需支付相应的工费。

十一、对需要维修物件损坏性质存有异议（自然老化或人为损坏），先通过相关辅导员、系（院）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，以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调查核实意见为准。

十二、学生宿舍厕所下水管堵塞后，后勤处应组织人员第一时间给予疏通，根据疏通出的物品确定是否人为造成。非人为造成的堵塞，费用由学院支付；人为造成的堵塞，当事人或宿舍全体人员须在二天内交清疏通费用，延时未支付费用者，相关系（院）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具体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十三、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在离校前，由学生宿舍自管会、系（院）、宿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宿舍公物进行统一检查，如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、损坏，当事人应予赔偿。拒不赔偿的，不予办理退宿和离校手续。情节严重者，处理结果将载入个人档案。

十四、本规定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十五、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 二0二0年九月